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规字〔2019〕3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苏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》和 《苏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2019年9月16日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苏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苏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》（苏府〔2001〕31号）和《苏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苏府〔2002〕55号）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
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苏州军分区，市各民主
党派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工商联，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17日印发
